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民政局的“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一键呼叫设备物联网费用年续费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一键呼叫设备物联网费用年续费”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小爱到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小爱到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